

#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2009〕14号

---

##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 中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垃圾管理,提高我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7 号令)、《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文〔2007〕80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牟县建设管理局是我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从垃圾投放点运到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处置等费用。

第四条 凡在中牟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均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标准:

(一)居民区按照每户每月 5 元的标准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其中,垃圾收集费占 50%、垃圾转运费占 40%、垃圾处置费占 10%。

(二)各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本单位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征收,每月每吨收取 43.28 元(或按单位人数每人每月 5 元的标准收取)。其中,垃圾转运费占 90%、垃圾处置费占 10%。

(三)沿街门店按照门店对应的道路面积征收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费。繁华街道（城区主次干道）两侧门店，每月每平方米收取 0.6 元；街坊支路两侧门店，每月每平方米收取 0.3 元。其中，垃圾收集费占 50%、垃圾转运费占 40%、垃圾处置费占 10%。

（四）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批发（零售）市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摊位营业面积征收，每月每平方米收取 1 元。其中，垃圾收集费占 50%、垃圾转运费占 40%、垃圾处置费占 10%。

第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形式有两种。一是由县建设管理局直接征收；二是县建设管理局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后，由被委托单位代收。

（一）居民楼院和社区负责环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的，由居民楼院和社区向县建设管理局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作为物业管理费的一部分，由物业管理企业向县建设管理局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财政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县建设管理局核定并经县财政局同意后，由县财政局直接划拨给县建设管理局。

其它单位和沿街门店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建设管理局核定后，由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沿街门店直接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缴纳，或者由县建设管理局上门征收。

（四）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批发（零售）市场由市场管理单位向县建设管理局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残疾人、孤寡老人、下岗职工、低保户凭有效证件到县建设管理局办理手续后按照政策减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全部进入财政账户，并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由县建设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统一审核，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擅自截留和挪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县建设管理局按照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主动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县建设管理局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可处以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千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妨碍县建设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征收管理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一)未持有专用票据、行政执法证及工作证等证件收费的；
- (二)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标准的；

(三) 截留、挪用垃圾处理费的；

(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本县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城市 管理 费用 征管 办法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5月8日印发

---